

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77号）及《关于选拔 2021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1〕1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
一、考核资格

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
二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、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作出具体评价。考核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打分，考核总分 100 分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2021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时间和地点

学科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岩土工程	4 月 25 日 9:00	科学馆 507	
结构工程、桥梁与隧道工程	4 月 25 日 9:00	科学馆 510	
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4 月 25 日 9:00	科学馆 407	

四、考核程序

1、学院将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科学规范地组织考核。

2、按照综合考核成绩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学院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
3. 研究生院审核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并公示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。

五、其它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关于选拔 2021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，科学馆 503；

邮政编码：210098；

咨询电话：025-83786552； 联系人：刘老师

监督电话：025-83787606； 联系人：徐老师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21 年 4 月 23 日